****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

院臺建字第 1100195204號函辦理

**補助計畫申請書檢附文件清單**

|  |  |
| --- | --- |
| **資 料 名 稱** | **檢核勾選欄位** |
| **房屋類型** |
| 模式二(旅館) | 模式三(國公有或私人房舍) |
| 申請書件 | 1、申請書及基本資格自我檢核表正本 | **●** | **●** |
| 2、社會住宅房型租金表 | **●** | **●** |
| 3、社會住宅服務設施暨收費標準表 | **●** | **●** |
| 4、修繕規劃說明 | **●** | **●** |
| 5、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及使用同意書正本（申辦者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 **▲** | **▲** |
| 6、土地、建物委託代理申辦授權書正本（申辦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辦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但申請標的坐落土地、建物同屬單一所有權人者免附） | **▲** | **▲** |
| 7、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取得或合作承諾書正本（模式二適用） | **●** | **Χ** |
| 8、申辦者切結書正本 | **●** | **●** |
| 資格證明文件 | 附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附2、申辦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附3、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明文件；若屬於停業或歇業者，繳納停止營業或註銷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相關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核發同意停業或歇業公文文件（模式二之申辦者或模式三建築物原為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之申辦者應檢附） | **●** | **▲** |
| 附4、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模式二之申辦者於補助計畫申請階段得以申請書件7「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取得或合作承諾書正本」替代） | **▲** | **●** |
| 附5、土地、建築物登記一類謄本正本（於本中心收受申請日前二個月內請領；建築物非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者，其建物登記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 | **●** |
| 附6、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於本中心收受申請日前二個月內請領） | **●** | **●** |
| 附7、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圖說或最近一次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圖說（檢附圖說項目包含：一樓、申請樓層、屋頂層之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 **●** | **●** |
| 附8、規劃後符合本要點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或符合現況有效之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及圖說 | **●** | **●** |
| 附9、預計出租單元配置圖(配置圖以單線繪製並標示空間尺寸，標示之房型、編號需與申請書件2、3對照；標示出服務設施及服務台位置；以樓層為單位繪製) | **●** | **●** |
| 附10、申請作社宅使用之標準房(戶)型估價報告書 | **●** | **●** |
| 附11、申辦者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申辦者為所有權人免附） | **▲****租約** | **▲****包租約** |
| 附12、審查費用繳納證明文件（載明申辦者之統一編號） | **●** | **●** |
| 其他 | 附13、其他經本中心通知申辦者提出之相關文件 | **□** | **□** |

備註:

1. 請以A4規格印製並以活頁裝訂成冊(圖說等超過A4規格者以摺頁納入)，並以分頁標籤依序排列標示。
2. 本文件清單未註明正本者，均可以影本替代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辦者大小印章。
3. 申辦者應自我檢核文件無誤確認後簽章。申辦者之申請檢附文件，一經提出，概不退還。
4. 符號說明：●必要檢附；▲依各案狀況檢附；Χ免檢附；□通知補正檢附。

**1、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申辦者資訊** |
| 申辦者 | □旅館業者 □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 |
| 法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或負責人 |  | 聯絡窗口 | 姓名: 電話: ( )  |
| 公司登記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標的物資訊** |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建築規模 | \_\_幢\_\_\_棟，地上\_\_層，地下\_\_層，總房(戶)數\_\_\_房(戶)，停車位\_\_\_平面、\_\_\_機械位。 |
| 申請規模 | □整棟申請 (地上\_\_層至\_\_層，地下\_\_層至\_\_層，申請房間數\_\_\_房，包含無窗\_\_\_房，占\_\_％)□部分樓層申請 (地上\_\_層至\_\_層，地下\_\_層至\_\_層，申請房間數\_\_\_房，包含無窗\_\_\_房，占\_\_％) |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  | 建物所有權人 | \_\_\_\_\_\_\_\_\_\_等\_\_\_\_\_人 |
| **旅館資訊(標的物非旅館者免填)** |
| 旅館名稱 |  |
| 旅館營業狀態 | □營業中(核准設立日期:\_\_\_年\_\_月\_\_日)□停業 (停業時間:\_\_\_年\_\_月\_\_日)□歇業 (歇業時間:\_\_\_年\_\_月\_\_日) | 觀光旅館業執照號或旅館業登記證號 |  |
| 旅館代表人或負責人 |  | 發照(證)機關 |  |
| **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 |
| 租服業名稱 |  | 登記證字號 |  |
| 代表人或負責人 |  | 發證機關 |  |
| 登記所在地 |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本申請標的物原名稱為\_\_\_\_\_\_\_\_\_\_\_\_\_\_\_\_，計畫營運期間擬更名為\_\_\_\_\_\_\_\_\_\_\_\_\_\_\_\_社會住宅。(名稱以審核通過為準) |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格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申請資格項目** | **檢核勾選欄位** |
| **現況已符合** | **修繕後承諾符合** |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之證明文件。
 | □是 | □是 |
| 1. 整棟作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營業使用建築物，應提供十五房以上房間數規模；非整棟者，應提供總房間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三十房以上房間數規模，且同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整棟作為民間住宅之建築物，應有十五房（戶）以上規模；非整棟者，應有三十房（戶）以上規模，且同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
 | □是 | □是 |
| 1. 具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有效期限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
 | □是 | □是 |
| 1.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需具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文件。(非屬者免付)
 | □是 | □是 |
| 1. 居住單元、消防逃生範圍與逃生動線無涉違章建築。
 | □是 | □是 |
| 1. 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B4旅館使用者，居住樓地板面積應達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四十條公告之基本居住水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B4旅館使用者，單人房每房間室內面積應達十點四六平方公尺，雙人房每房間室內面積應達十三點九四平方公尺（即基本居住水準規定一人及二人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八倍）
 | □是 | □是 |
| 1. 建築物使用類組屬B4旅館使用者，得提供低於總房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無對外窗房型。
 | □是 | □是 |
| 1. 出租單元浴廁須具獨立隔間並設置馬桶、洗手台、淋浴設施並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 □是 | □是 |
| 1. 提供服務管理櫃台：信件、包裹、設施管理及公用茶水間。
 | □是 | □是 |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申辦者簽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修繕規劃說明**

1. 建物概況：
2. 現況照片：
3. 尚未符合本計畫要求部分：
4. 修繕規劃：
5. 其他補充說明：

備註：

1. 內容需含建築物外觀、門廳、作為社會住宅之各類型出租單元及其他服務設施之彩色照片和規劃說明。
2. 本文件可以文字、圖說、現況照片、規劃模擬圖等方式說明呈現，清楚表達現況和修繕規劃，頁面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及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申辦者\_\_\_\_\_\_\_\_\_將本人\_\_\_\_\_\_\_\_\_\_所有之□土地□建物（下稱標的物），參與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計畫辦理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本人已詳閱上開計畫相關資料，並承諾標的物於參與執行期間無第三人主張使用權利，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另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無涉。

標的物坐落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  |
| --- |
| 土地地號： |
| \_\_\_\_\_\_\_ | 縣 | \_\_\_\_\_\_\_ | 鄉市 | \_\_\_\_\_\_\_段\_\_\_\_\_\_\_小段\_\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
| 市 | 鎮區 |
| 建物建號： |
| \_\_\_\_\_\_\_ | 縣 | \_\_\_\_\_\_\_ | 鄉市 | \_\_\_\_\_\_\_段\_\_\_\_\_\_\_小段\_\_\_\_\_\_建號等\_\_\_\_\_筆建物 |
| 市 | 鎮區 |

此致

申辦者

大章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申辦者

小章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電 話 |
| \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土地、建物委託代理申辦授權書**

本表共 頁，本頁第 頁，土地共 筆，建物共 筆

|  |
| --- |
| 1.土地概要 |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2.建物概要 |
| 序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建號 | 所有權人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上列土地、建物經所有權人同意，委託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代為辦理補助計畫申請所有業務。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本表所列土地、建物之所有權人應詳列並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取得/合作承諾書**

**(模式二適用)**

本公司(人) \_\_\_\_\_\_\_\_\_\_\_\_\_\_\_為參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本計畫)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貴中心)申請補助計畫一案，承諾於申請營運計畫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擇一勾選):

(申辦者)

1.□自行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並依法設立登記為本公司營業項目。

2.□與具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經紀業資格之\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作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共同執行本計畫，特立此書。

此 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 租賃住宅服務業： |  |
| 代表人： |  | 代表人： |  |
| 統一編號： |  | 統一編號： |  |
| 住址： |  | 住址： |  |
| 電話： |  | 電話： |  |
|  |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字號： | 租 |
|  |  |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日期及文號： |  ㄎ |

租賃住宅服務業

大章

小章

小章

申辦者

大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申辦者切結書**

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為參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本計畫)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貴中心)申請補助計畫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1. 本人切結提出之申請文件與資料，均無偽造或不實情事，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切結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標的物，非屬「政府公告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海砂屋)」、「有遭受放射性汙染之虞建築物（即輻射屋）」、「已核定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或「已申請或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
3. 本人執行本計畫時應按核定之計畫與簽訂之契約內容執行，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承諾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無違法之虞且妥善保管。
4. 本人執行本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妥處，倘致第三人向貴中心主張權利受侵害時，本人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絕不主張經貴中心審查、核准或備查而免除本人責任。
5. 本人違反前揭切結事項、執行計畫、相關法令或補助契約內容時，經貴中心撤銷同意補助、解除或終止與本人之補助契約，願繳回已受領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統一編號 | 住 址 | 電 話 |
| \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